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料染整提升转型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6日，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染整提升转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针织面料、成衣生产为主的企业。因面料染整提升转型需求，对下属的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位于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爵路9号的宁波鹰星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厂区），以及象山县爵溪街道游仙路16号的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厂区），进行染缸设备淘汰更新，提升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标准，增加脱硝工艺。目前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坯布19770吨，筒子纱4260吨。企业实行24小时三班制，年工作约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染整提升转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象山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浙象环零备2019001）”对项目进行备案。

目前项目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254071677L001P。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染整提升转型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染整提升转型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基本一致，同时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定型废气

老厂区定型废气经二套（一拖二）“余热回收+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个18m排气筒排放。

新厂区定型废气经二套（一拖五）“余热回收+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个20m排气筒排放。

（2）燃煤锅炉烟气

老厂区燃煤锅炉废气经1套“水膜除尘+湿法脱硫+深度除尘+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0m烟囱排放。

新厂区燃煤锅炉废气经1套“多管除尘+湿法脱硫+深度除尘+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5m烟囱排放。

（二）废水

根据清污分流原则，企业将漂染车间稀废水经厂内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剩余稀污水汇同浓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等纳管排放至象山爵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老厂区（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废水中水回用工程日处理能力为1500t/d，中水系统处理工艺主要为“调节+水解+好氧+二沉+气浮+过滤”，经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新厂区（宁波鹰星针纺有限公司）印染废水中水回用工程日处理能力为2200t/d，中水系统处理工艺主要为“调节+水解+好氧+二沉+气浮+过滤”，经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隔声减振；锅炉房用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较大噪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及定型废油，污泥运至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定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对全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330225-2018-007-L，其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技改项目的实施后，全厂环境风险单元无变化，风险应急物资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在污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及流量，并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耗水、排水情况，老厂区中水回用率 36%以上，新厂区中水回用率 36%以上，符合环评规定的中水回用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10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第 ZTE20199187-2 号、第 ZTE202002209 号、第 ZTE202002744 号）结果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及新厂区的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及新厂区的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以 C 碳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及新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

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臭气浓度的浓度最大值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及新厂区的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COD_{Cr}、BOD₅、氨氮、SS、色度、六价铬、硫化物、总磷、苯胺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总镉、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环评文件中的限值要求(象山爵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项目雨排口检测数据未见异常。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老厂区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新厂区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中的核定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面料染整提升转型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爵路9号

时间：2020年4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刘江伟	巨鹰集团	副总经理	13777950179
谢如芳	巨鹰集团		12588816412
沈基	巨鹰集团	办公室副主任	15867336236
沈海	巨鹰集团		13506848766
赵小才	浙江红欣纺织研究院	教授	15802892510
黄也	浙江康恩玛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817488188
沈伟峰	浙江红欣纺织研究院	高工	13736189576
曾尔	宁波浙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868112625
曾强伟	绍兴康恩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01895722
姜先木	绍兴康恩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06756393
麻力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117843657